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无监事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卫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049）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05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相关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监事会将履行相应职责对后续现金管理计划进行检查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5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对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担保的款项仅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且公司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已将担保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

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5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